

(上接B905版)

根据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如松、蹇纳科技等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03,22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49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56.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1,433.38万元,其中50,000.00万元用于“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剩余22,143.3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5月28日止,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10572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注(证监许可[2017]180号)核准,公司拟向除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证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海成资产有限公司等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9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0,725.21万元,其中人民币49,118.75万元用于智能产品与制造改造项目,人民币25,784.34万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人民币25,784.3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6.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挖潜CPU集成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周期内高成本投入,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1,606.4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7.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挖潜CPU集成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周期内高成本投入,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1,606.4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37)、2022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27)。

8.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挖潜CPU集成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周期内高成本投入,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1,606.4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2)。

9.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美高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使用,项目总投资规模为31,682.73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1,339.87万元,实施主体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奔图打印技术有限公司,并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1)。

10.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美高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使用,项目总投资规模为31,682.73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1,339.87万元,实施主体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奔图打印技术有限公司,并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0)。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全部置换募集资金2,972.11万元(管理费收入和账户中的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09.97万元(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2,972.11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制度行使该类期权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购买产品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2015 年度已 开发 2017 年已 完成 2017 年已 完成 2017 年已 完成	小计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143,250.00	500,000.00	718,25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856.62	2,524.79	2,400.00	2,781.4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2,143.38	140,725.21	497,600.00	716,468.59
减:截至目前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022.94	98,659.06	453,122.70	621,804.70
其中: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605.95	98,659.06	438,131.33	596,485.42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327.89	0.00	24,993.00	25,319.28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2,120.44	42,665.16	2,606.03	46,849.6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0.00	41,814.27	41,814.27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及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0.00	2,851.68	2,851.68
募集资金未收取的利息或手续费净额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0.00	24,665.95	24,665.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与珠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极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建行珠海分行、国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与珠海纳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